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详细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p>

		<p>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p>	<p>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p> <p>(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p>	<p>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	--	---

	<p>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 公司因前述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p> <p>2) 公司回购股份。</p> <p>3) 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且公司股本规模与未来发展不匹配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p>
--	--	---

	<p>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p> <p>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p>
--	---	--

		<p>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p> <p>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p>
--	--	--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	--	---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